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670號

原告 楊順旭

被告 智丞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崑滄

被告 統晟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67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事件，被告提出抵銷抗辯，其抵銷抗辯的主動債權的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，牽涉原告起訴事實的同一個工程事件所衍生的鋼筋竊盜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4067號案件偵查中，經本院調閱前揭偵查卷宗稽之無誤。因原告所涉前述竊盜嫌疑，確足影響於被告抵銷抗辯成立與否之判斷，而抵銷抗辯成立與否又涉及其是否具備既判力(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並參)，應有參酌刑事卷證資料之必要，惟相關證據現均在檢察官偵查中，因此本件民事訴訟程序應有裁定停止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